

穿新衣,戴新帽,选购窍门要知道

□记者 赵玉杰 通讯员 李峻玲

过年穿新衣戴新帽是洛阳人的传统习俗,临近春节,市区各商家的服装促销战已经打响。如何选购质量过关的服装?购物时发生纠纷如何维权?请您留意工商人员的提醒。

商场:元旦后冬衣热销

元旦刚过,记者就发现,在上海市场步行街的一些服装店纷纷开始搞促销,一售货员介绍:“从元旦起,销量一直呈上升趋势。很多款式的衣服打了特价,有些新款衣服甚至脱销。”

市区各大商场更是为了抢占节

前市场纷纷打折促销。万千百货负责人告诉记者:“节前主要消费热点集中在服装上,其中,最大的亮点当数羽绒服和皮草。”王府井百货2楼一专卖店店长说:“仅上周六一天就卖了几十件羽绒服,销售额达十几万元。”

警惕:促销暗藏猫儿腻

元旦期间,徐女士在解放路一服装店花700多元买了一件羽绒服。初次穿着,她便发现羽绒服内绒毛纷纷钻出,粘在羊毛衫上非常难看。可是,对于徐女士的退货要求,服装店的店员表示,“特价衣服,不退不换”。

徐女士遂向市工商局12315申诉举报中心申诉。经调解,商家为徐女士更换了一件其他款式的羽绒服。

上周末,市民张先生参加了润西一商场满398元减228元的活动,花1118元买了件标价2618元的衣服。回到家,张先生发现衣服内有两个不同价签,一个是2618元,一个是1018元。按1018元的价格,张先生不仅没有省钱,反而多付了100元,他顿觉上当。

随后,工商执法人员对该商场进行了处罚,并退还了张先生多付的钱。

窍门:选购服装先看吊牌

市工商局12315申诉举报中心的工作人员说,元旦后服装类的申诉案件不断增多。“由于目前我国没有关于服装的统一三包规定,消费者在购买服装时需特别注意”。

工商人员介绍,消费者在选购服装时要仔细查看服装的吊牌。留心吊牌上的这些内容:吊牌标注有商标、中文厂名厂址,纤维含量标志(服装面料、里料纤维含量标志,各种纤维含量百分比应清晰、正确,有填充料的服装还应标明填充料的成分和含量),厂家承诺的三包。这些可以作为消费者维权的依据。

如何选购一款称心如意的冬装,市工商局专家提醒:

羽绒服:羽绒服吊牌应标明填充羽绒的含绒量、羽绒的种类及灰、白颜色等。好的羽绒服含绒量一般以70%以上,按一下再松开,能够迅速回弹,用手轻轻拍打羽绒服,针脚处无粉尘溢出,由于羽绒具有柔滑的特性,有少量的绒丝从

缝线中溢出是正常的。差的羽绒服含绒量低,掺有一定量的毛片或粉碎毛,回弹性差,拎在手里有沉重感,用双手揉搓羽绒服,会有大量绒毛钻出,闻起来通常有异味。

皮衣:好的皮衣味道清新、自然,亮度并不高,但很柔和,浆面牢固不易脱落,手感丰满柔韧、滑顺、有弹性,垂度较好。而差的皮衣气味刺鼻,浆面牢固度不强,易脱落,可用纸巾来回擦拭检测,弹性不好,垂感很差。

皮草:好的皮草触手柔软,底绒绵密,针毛顺滑温暖,毛色均匀无味,富有光泽,缝合平整,车线平直、工整,无跳线,没有修改后露出的针洞痕迹,折边笔直,里衬为防静电、高压防水面料。差的皮草触感平板、粗糙、缺少立体感,粗糙发硬。



涵洞积水结冰 人车到此难行



昨日11时许,记者在郑西高铁龙门站西侧的铁路桥涵洞下看到,由于桥下大面积积水结冰,给过往行人和车辆造成很多不便。据公交车司机刘师傅介绍,此涵洞是66路公交车的“必经要道”,而他最近每次从这里经过都提心吊胆,有时候车轮打滑,他还得下车找些砖块、石头等东西垫轮胎。“赶紧修修吧!”刘师傅说。

(宁女士获线索奖50元券) 记者 李卫超 摄影报道

一车2810箱“杜康酒”,侵权的!

□记者 连游 通讯员 赵梅香 王建国

本报讯 本想趁着春节期间热销一把,不想却遇到火眼金睛的执法人员。日前,在我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中,一批侵犯“汝阳杜康酒魂”

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被查获。

日前,洛阳杜康控股有限公司向市工商局经检支队举报:西工区杨家村一辆卡车正在装运涉嫌侵犯“汝阳杜康酒魂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。执法人员立即赶到现场,果然发现了一辆装满白酒的卡车。经清点,该批酒共有2810箱,分502

度和52度两种,分别使用红盒和蓝盒包装盒,酒的外包装和酒瓶上均标注有“汝阳杜康酒魂”商标及人物图像,标注的生产企业为“汝阳县杜康仙酿酒业有限公司”。这批酒正准备运往黑龙江哈尔滨市。

经调查,汝阳杜康酒魂商标的持有企业是洛阳杜康控股有限公

司,汝阳杜康仙酿酒业有限公司并没有该商标的使用授权证书。经洛阳杜康控股有限公司技术人员鉴定,该批杜康酒属侵犯“汝阳杜康酒魂”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。目前,执法人员已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,暂扣这批酒,并将依照商标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楼道杂物起火 被困母女获救

□记者 赵玉杰 通讯员 韩登

本报讯 昨日10时17分许,涧西区浅井头村一栋居民楼发生火灾,一对母女被困楼上,幸被消防队员及时营救。

涧西区消防大队17名队员接到调度指挥中心命令后,迅速抵达浅井头村。由于村内道路狭窄,消防车无法靠近,队员们只能跑步赶到事发地点。

据悉,着火点在一栋4层住宅楼的一楼楼道杂物间,存放的摩托车和电动车等为着火物。消防队员赶到时,火势正猛,楼道已被浓烟封锁。消防队员兵分两路,一路用水枪扑灭楼道内的明火,另一路佩戴空气呼吸器挨家挨户敲门,寻找被困人员。经仔细排查,他们发现楼上有一对行动不便的母女被困。在全体队员的密切配合下,被困母女成功逃生。

目前,火灾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轻信电视购物 花钱买到“废物”

□见习记者 马毓莹

13日上午,洛龙区的焦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66778866称,他因轻信电视广告而上当,花400多元买的手机竟是“废物”。

据了解,本月3日,焦先生看到某省卫视一个频道播放的一则广告,广告中介绍了一款手机,功能强大,价格便宜。焦先生遂按节目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与销售方取得联系,详细了解了手机的具体功能,并得到了销售方的承诺:手机货真价实、功能强大,保证货到付款。于是,焦先生定了一部。

7日,焦先生收到包裹,快递员坚持先付款后交货,焦先生感觉广告是电视台播放的,商品质量应该不会有问题,便付了货款。可是,他打开包裹后发现,手机不仅与电视广告中的相差很大,而且和外包装上的图片不符。他试了一下,手机接打电话时音量很小,电池充满只能用半天。

11日,一名姓杨的人给焦先生发短信说,由于员工失误寄错了商品,他们给焦先生另备了一款功能更强大的手机作为补偿,但需要焦先生再支付685元差价。13日,又一自称是客户经理的魏女士也打来电话表示,希望焦先生能购买这款特意为他准备的新手机。

焦先生却不再上当了。他说,为几百块钱打官司划不来,但电视台播放虚假广告的行为让人气愤。他想给大家提个醒,在选择电视购物时一定要谨慎。

河南森合律师事务所石克俭律师建议,市民尽量不要选择电视购物。因为,电视购物中的商品大都能在商场中买到,而且,我国目前还没有好的办法解决电视购物产生的纠纷,这种情况下,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一旦受到损害将很难维权,即便维权成功,成本会很大,得不偿失。